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

股票简称:ST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底别市简山区粤海街道廊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0层股份变对性质。股份或少值接方式转让)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化中公局收购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条与格式标准第15号——权益变对报告书)、以下简称"(推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购管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产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购管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产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购管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定正珠压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对于企业发生不知度的是发展,从是有一个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班或时间是外出行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申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第一节 释义

另一口 样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只	有所指,	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步步高/受让方	指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朗地科技/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商控股通过出让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从而间接减持上市公司19.08% 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則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	E个别数	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台

五人造成,提请?	主意。 急披露义务人介绍	CATE OFFICE /	1-71H/CXX//HIL	JEXXII-IL/EZLINO	C, MXX/G/I FF*1 []			
一、信息披露	喀义务人基本情况							
û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d.	立时间		2011年07月21日					
注	:册地址	深圳市	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	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流	至银河科技大厦20层			
法	定代表人			黄继宏				
注	:册资本		102,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02923C)					
û	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名	吉期限	2011年07月21日至2061年07月21日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块点管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让购租赁点。 销策功企业业收集项,会议及废取资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合同。 咨询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合作可求信息咨询服务), 业投资。提供费生产企业,以目中资金从事设行资本的水水水场。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特让、技术推广、场价法法统法推的项目外,外 自动。			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认证 ;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创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iii	iiRtett.	深圳市南山区同方科兴科学园						
二、信息披露	喀义务人的董事及 非	主要负责	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苗殊分	苗事长. 经理	里	中国	海扣	否			

拥有香港永久性身份

596的用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权野人。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故野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水权益变动目的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月 华尔林亚英加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别自由
一本次权益变别自由
一本次权益变别自由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报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的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
划。 若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信证券法》《上市公司
坡跨音雅》是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水权益变动而后信息披露义条人 依挂据时接定

舉鬥中 权益变项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朗地科技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80, 172,8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能坐布的19.08%。朗地科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特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步步高签署《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 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苏州步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朗地科技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未 发生变化。

主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21.5(2元指歐宗海明4日) 與押担採页任。 5,2024年10月22日(2024) 吉01民初3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驶股份有限公司523,324,862股股票。2024年12月31日(2024) 吉01民初375 号《民事判决书》到决,对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23,324, 862股股票优先受偿。朗地持中珠医疗523,234,862股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起被司法冻结。 6.截止2025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总资产约6.6亿元、总负债约6.7亿元,净资产约-0.1亿元。 甲万、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 中元、发发发生协议

(三)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

1、甲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应按目标公司章程履行所

有股东义务。

2.基于股权转让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状态及对外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因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确心以人民市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对价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3.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处,甲方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4.甲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标的股权对应的实

(人为由中刀承担。 - 太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 按昭税注相关规定由用乙双方久白承扣。

(五)付款与交割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全额一次性付款至甲方指定

账户。 2. 甲乙双方均全力协调并配合解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司法冻结,在解除冻结后的七个工作 日内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 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为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 "交割日")。且交割日起。受让方就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和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未 分配和调归受让方享有。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等控制公司的生产 资料的工资经验。

资料的正常移交。 4、如果因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

4、如果因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 特有中珠医疗的股权存在除已披露以外权属瑕疵,或甲方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时间阁标价的 股权或中珠医疗的股权另行出售,或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约 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确仇, 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除述与保证,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交割日或 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日现状移交给乙方。若相关标的股权任交割日前已经根据本协议转让登记至乙 方名下,则乙方应自转让登记日起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义务及全部风险和责任。 6、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前,目标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中珠医 疗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权)。在交割完成后六个月内,甲方全力配合 并协助乙方更换受让方推荐的法定代表人;改造董事会,董事会现有9人,改造后受让方取得不低于 4人的董事原位;更换高营等。

并协助乙方更换受让方推荐的法定代表人;改选董事会,董事会现有9人,改选后受让方取得不低于4人的董事席位;更换高管等。
7.目标公司负责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全力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六)股权转让过渡期的约定
1.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均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学致标的股权价值或相的行为。
2.甲方承诺在其知悉范围内未隐瞒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相关的,对标的股权的优级,对外的股权的债益相关的,对标的股权的股份。
2.甲方承诺在其知悉范围内未隐瞒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和关的,对标的股权的企业营业务或经营方向,出售持有的中珠医疗股权,新增负债和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非经营性重大事项。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完成与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从可手续。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4.除申方已披露的内容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政权及财产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抵押权、配置权以及非定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5.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如有已披露以外的未结清的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税费、员工薪酬、补偿金或赔偿金等账内及账外负债,以及存在任何隐性债权债务纠纷,已披露以外的潜在或正在提起的针对任何一方的重大的诉讼,法律程序、索赔或行政处罚情形,均由甲方承担。
6.若水交易前,产生任何能对目标公司的前景、商业、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下称"重大不利影响")股权转让价格将予以调整。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交易,乙方决定不再继续交易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7.在乙方实际控制目标公司的前面目标公司可求且的费用或税金,由甲方承担。
8.双方交易前甲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前的有情务由甲方承担。
9.甲方向乙基供一切关于目标公司的资料以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10、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八)乙方車明 (八)乙方車明 (八)乙方車明 (八)乙方車明 (八)乙方車明 (八)乙方車明 (八)工商麥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在乙方的经营运作下无论发生何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认可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负债等情况,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的现状进行本次转让,乙方认可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表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仍由目标公司承担,该等资产及负债下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一并随股权转让由己万5承担。 3.乙方具有充分资格和权利受让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转让标的股权及办理相关的股权受让事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切关于履行本协议事项的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5、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5、乙万保出按全种以长少是元生4%17中20%(九)保密 (九)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各方的信息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 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登记机关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还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关其他各方事先书 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均有权 1、向其董事、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关联方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2、诺迪用于该一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之规定

有所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3.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而披露保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

本的以金者后、除不可抗力以外,注印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归、不适二履行本的以项;共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的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求法。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担相应法律责任。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朗地科技100%股权于2024年9月12日起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陈结;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陈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步步高签署的侵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双方均全力协调并配合解除即地科技100%股权的司法法结。在解除冻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签记管理部门提交工程的选择。

解除照地科技 10%般权的司法连结,在解除症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包旧相关材料。远成股权转让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地科技特有上市公司 380,172,8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80,172,862 股 占其特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8%。质押银保金额约6.1亿元。累计连连股份数量为 252,324,860 从。占其时持上市公司股份总 66.3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66%。因此、除上途情况外、朗地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 限制转让的情形。即她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因冻结等情况而发生被动转让的风险。 第五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 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列。

一.其他应按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中国 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选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选带的法律责任。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各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键宏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52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股票简称	ST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 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 厦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 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 取 维 其他	大宗交易 □]		
言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特股数量 ; 380,172,862 特股比例 ; 1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 () 变动比例;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间接方式转让(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				
言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言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 香 □ 不适用 ✓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责,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 否 □ 不适用 V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继宏年 月 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大遗編, 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机完整性水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键归分符")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镇口洞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涧州支行间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人人合计特有公司股份428.913.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信围机重装关于合计特股5%以上股东及走,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因自身经营之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涧州支行计划在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公司之11月25日接到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涧州支行的通知,中行德阳分行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变价的方式累计或持公司股份58.166.9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行镇江涧州支行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变价的方式累计或持公司股份58.166.9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行镇江涧州支行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变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68.6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持后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287.69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99%,中行镇江涧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6%。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778.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5%。

8,097股, 占公司忌股本的比例 4.95%。
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特限 9%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V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特股 5%以上
345,857,039股
4.79%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一致行动人合计特股5%以上
83,056,558股

持股比例		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	或持主体存在一致行	动人:			
	股东名	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9%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Г	合计		428,913,597	5.95%	_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	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58,166,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166,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5~3.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9,653,761.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减持比例	0.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1%
当前持股数量	287,690,13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9%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13,968,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68,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5~3.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357,820.3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减持比例	0.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
当前持股数量	69,087,958₩

**前前便比例

(二) 本次域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波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波持计划,诉诸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或持时间区间面隔,是否未实施域持,□未实施 ▽巳实施

(五) 实际域持是否未达到域持计划最低域持数量化比例) □未达到 ▽巳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或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域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E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安内谷疣小: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

於反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值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於反召开方式、上证路值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商中心网站 点击"提回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 总长》的公司继续长河首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柏青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

#W立董事: 夏维·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e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间含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 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海中心网站宣元,点击"提同预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einfo.com/prefall(20),根据后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sleasing.cm 同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五、联系人及合词外径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5-86815298 邮箱:info@jsleasing.cr

不,其他事则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4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 计划股份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 - 10,000万元

● 回顾感化》並需:不成此的原於亞爾化於2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筹資金 ● 回顾股份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 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按助股资者长期继任价值投资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5年11月21日起不超过3个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要求公司提前書館商表面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都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 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计程中需要根据

一、四級分系的申以及失極他行 (一)本次回顾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顾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本次回顾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化于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股份回购》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回版方案的主要的实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2025年11月21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 - 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62 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1.62元/股计算,4,302,926股 - 8,605,851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9% - 0.9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015180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起设工电弧分叉的人员系统及采生器的又多为方型工程设置的。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5年11月21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 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目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 购金额下限和上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02,926股-8,605,851股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於回時頭放射效量和自己な中認成本的比較時間及支化。 (次)回陽影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般(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 中公园房票及房均价的15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股份回购,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 公司自有贡金城自筹资金。公司将使用自利率较低的专项贷款作为补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则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0.00 0.00 100.00 863 309 70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为1.706.096.8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为771,097.99 万元,流动资产为1.281.423.53 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上风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上风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上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30%。0.78%。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 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个月內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 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特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 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下一)上中公司问题中、同邓岛中公区以上股级的人。 东间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城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同询相关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同询路,同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

十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授权

(下已)成然不必,当事之以是中心。但则成功争且的较权 为保证本次问则取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者终止本

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价格和

致無等。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

事功此行相应则整。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次,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25年11月21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贝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推削清偿债券或者提供用应担保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ペニー・ハンニックンディザックスエ、守女旦時分ネ元は則やリス能り入所で。 (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変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期方案的风险。 (宝箔)5000支至3500至11000分别。 (五)加重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回脑专用帐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 持有人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证券账户号码:B885015180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股东会前签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 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东 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万间				町□ 比例減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1.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1.身份类别	一致行动,	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	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8%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其他 (请注明)		一致行动人 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更多京昭田有間公司

高远级解发对火发学元熙的开放公司以下间断。发学元熙对了小平正,数百分人。 二、权益变对触及1%到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股东更多亮照明出具的《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输州神工 股份的告知函》,股东更多亮照明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 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更多亳昭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7,003 560股减少至35,3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73%减少至20.7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E多亮照明有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挖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分量 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告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海心风水延支初小谷住1度以小平千八庆兴和国旺济达八上口公司以项目至20万亿产业公界公界公司,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故露义多人此前承诺的情况。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更多亮照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今议召开地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圆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年12月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海中心网站首而占击"提问预征集"栏 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thinkon-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一、说明会类型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总经理袁欣女士,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常亭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成先 n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

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 邮箱info@thinkon-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上午11:00-12:00

电话:0416-711988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次投资者说明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5楼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1.25/3 (四) 表决方式是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法》以《公司法》,《公司法》 《四)表决方式是各符合《公司法》》《公司法程》(《四)表决方式是"公司法》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平分公长、本地分別次平河市和汉市旧市市的为人口介,公司基于公司来平分公长;五山市公长 平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沈雯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 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宜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岩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秦正余 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iV宏宙iV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伏h。 股东类型 票数 470,007,159 "干修"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ARX | 427,651,753 | 90.2043 | 46,179,121 | 9.7405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3,835,615 5.6220 249,400 271,600 0.3982 的以系 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 3,865,515 5.6658 255,700 0.3749 64,103,183 46,196,421 67.7124 271,800 0.3985 21,691,277 31.7940 46,261,121 67.8072 272,000 0.3988 31.9298 21,783,977 46,179,121 67.6871 261,300 0.3831 3,061,0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的8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柱逸尘、章丽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